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全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欣

相　對　人　何世紹

代　理　人　陳家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600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所為115年度竹全字第2號假處分裁定主文第一項就不得向付款人為付款提示部分應予撤銷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，得以金錢之給付達其目的，或債務人將因假處分而受難以補償之重大損害，或有其他特別情事者，法院始得於假處分裁定內，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假處分。假處分裁定未依前項規定為記載者，債務人亦得聲請法院許其供擔保後撤銷假處分，民事訴訟法第53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其中是否得以金錢之給付達其目的，應依個案情形判斷之。如依聲請假處分債權人所表明之請求及假處分原因，足認其聲請保全之最終目的，係在實現金錢債權者，則縱其以金錢債權之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為保全債務人，並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聲請假處分，仍非不得認其所保全之請求，得以金錢之給付達其目的，而准該保全債務人聲請法院許其供適當擔保後，撤銷假處分，以平衡保障該保全債務人之權益。此時保全債務人所供之擔保，係備供彌補債權人因不執行假處分，而未能自金錢債權之債務人處，實現金錢債權時所受之損害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相對人是以兩造曾簽立房地預定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因家中發生事故及政府限縮貸款而解除契約，並請求聲請人退還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而該退還支票，並非不得由金錢達其取回因支票提示付款之目的，請本院定相當之擔保金額時，准宣告撤銷假處分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則以：原裁定既認如附表所示支票具有特定性，非金錢給付可替代，是假處分相對人自不得聲請提供擔保以撤銷假處分，又該假處分是在保障相對人之債信之重大利益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本院以115年竹全字第2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）准許相對人供擔保後，禁止聲請人對附表支票，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竹簡字第9號（下稱本件訴訟）確定前，不得向付款人為付款提示及轉讓第三人，係為保全如附表所示支票。惟查，相對人開立支票，本應承擔開立支票之風險，而兩造間就本件訴訟主要是爭執票據債權是否存在，倘若相對人取得勝訴，若僅由聲請人為付款之提示，即得以金錢之給付達其目的，若於假處分裁定前，聲請人亦已轉讓第三人，該風險亦應由聲請人承擔；反之，若聲請人於假處分裁定後方才轉讓第三人，則造成關係複雜化，尚難認得以金錢之給付達其目的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提供擔保以撤銷假處分就不得向付款人為付款提示部分，方屬有據，而就不得轉讓第三人部分，則無理由。

五、本院審酌相對人本件訴訟，如相對人如無假處分時，聲請人移轉或第三人為付款之提示如附表所示支票，致其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民事簡易程序為1年2月、民事第二審審判為2年6月，則相對人可能所受之損害額應為60萬元（計算式：51+51×5%×3.5＝59.925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爰酌定聲請人撤銷假處分之應供擔保金額為60萬元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供擔保後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，就不得向付款

人為付款提示部分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而就不得轉讓第三人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6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辛旻熹

附表：

票號	發票日	發票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人
SCAA0000000	115年5月15日	聲請人	17萬元	土地銀行
SCAA0000000	115年8月15日	聲請人	17萬元	土地銀行
SCAA0000000	115年11月15日	聲請人	17萬元	土地銀行